

#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

基金主代码 485119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4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16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，2016年第一次分红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B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9 485019
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 
1.173 1.155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38,057,923.44 20,569,248.40
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0.410 0.360

注：1.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，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%；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，可不进行收益分配；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均为现金分红，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分红方式；

2.以截至2016年6月1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。分红方案为：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410元；B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360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27日

除息日 2016年6月27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8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现金分红款将于2016年6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、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

的投资收益。

4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5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6、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7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众生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、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奕丰金融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8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